**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非食品抽检经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00784583)

[（一）项目概况 1](#_Toc1007845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007845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0078458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00784587)

[1.评价目的 3](#_Toc100784588)

[2.评价对象和范围 4](#_Toc100784589)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00784590)

[1.评价原则 4](#_Toc100784591)

[2.评价指标体系 5](#_Toc100784592)

[3.评价方法 12](#_Toc100784593)

[4.评价标准 13](#_Toc10078459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_Toc1007845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00784596)

[（一）评价结论 14](#_Toc100784597)

[（二）主要绩效 15](#_Toc1007845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_Toc1007845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_Toc100784600)

[1.项目立项 16](#_Toc100784601)

[2.绩效目标 17](#_Toc100784602)

[3.资金投入 17](#_Toc10078460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_Toc100784604)

[1.资金管理 18](#_Toc100784605)

[2.组织实施 19](#_Toc10078460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100784607)

[1.产出数量 19](#_Toc100784608)

[2.产出质量 19](#_Toc100784609)

[3.产出时效 20](#_Toc100784610)

[4.产出成本 20](#_Toc1007846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_Toc100784612)

[1.项目效益 20](#_Toc10078461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_Toc100784614)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2](#_Toc1007846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_Toc1007846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2](#_Toc10078461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_Toc1007846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100784619)

[八、有关建议 23](#_Toc10078462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掌握我县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根据《2022年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乌市监〔2022〕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乌鲁木齐县实际，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22年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食品抽检涉及多个对象、品种及项目。对食用农产品、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进行日常抽检，加强在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假日前对节令性食品进行抽检，对本辖区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小饭桌、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旅游景区、闲来小镇、现制现售餐饮单位进行重点抽检，保障辖区食品安全。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做好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对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学校食堂康养中心等终点场所开展专项抽检。

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计划完成食用农产品食品抽检72批次、“学校、托幼、养老、福利” 等机构食堂餐饮食品抽检39批次、登记备案的“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食品抽检11批次、重大活动食品快检500批次及“你点我检”食品快检10批次， 共计食品抽检672批次，。

非食品抽检主要涉及产品质量抽检，为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职能，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及对本县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主要对7类产品进行抽检，其中成品油2类、车用尿素1类、化肥3类、商品煤1类。通过采购平台选择了具备相关资质、具备全面检测能力和具备本地实验室条件的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承检，2022年非食品类共完成计划的7类产品19批次抽检。

食品非食品2022年共完成抽检691批次。2022年食品类抽检成本29.8万元 ，实际支付21.66万元，2022年非食品类抽检成本6.36万元，实际支付6.36万元。2022年食品非食品抽检成本共计36.16万元。同时还支付2021年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的食品抽检费11.98万元，2022年该项目共计支出40万元。

此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万元，资金到位40万元，实际支付40万元，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一年，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一年建设期间，计划完成完成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年度检验338批次以上，抽检监测覆盖率达到98%以上，年度食品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98%以上，非食品抽检成本核算10万元以下，食品抽检成本核算30万元以下，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知晓率，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截止年底，实际完成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年度检验691批次，抽检监测覆盖率达到98%以上，年度食品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98%以上，非食品抽检成本核算6.36万元，食品抽检成本核算29.8万元，食品抽检成本核算30万元以下，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知晓率，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食品非食品抽检经费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食品非食品抽检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年度检验批次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抽检监测覆盖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非食品抽检成本核算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食品抽检成本核算 |
| 时效指标 |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知晓率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消费者经济损失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食品非食品抽检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1年食品抽检560批次，2022年食品抽检672批次。2021年食品抽检成本29.9万元，实际支付23.92万元。2022年食品抽检成本29.8万元，实际支付21.65万元，支付2021年抽检剩余款11.98万元。2021年非食品抽检实际支付3.63万元，2022年非食品抽检实际支付6.36万元。

2021年抽检覆盖率达到98%以上，食品、非食品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100%，检查结果公开率达到95%以上，问题整改落实率95%以上，抽检成本均小于预算成本。2022年抽检覆盖率达到98%以上，年度食品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98%以上，减少消费者经济损失小于2%，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知晓率显著提高。

2022年食品抽检成本较2021年相比减少0.1万元，2022年非食品抽检成本较2021年相比增加2.73万元，2022年实际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食品非食品抽检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完成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年度检验批次 | 10 | 10 | 100% |
| 产出质量 | 抽检监测覆盖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食品抽检成本核算 | 5 | 5 | 100% |
| 非食品抽检成本核算 | 5 | 5 |
| 产出时效 |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 | 10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减少消费者经济损失 | 7 | 7 | 100% |
|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知晓率 | 8 | 8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5 | 5 | 100% |
| **合计** |  |  | 100 | 98 | 98%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非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原则，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坚持食品抽检三级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坚持检管结合，发挥排查安全隐患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促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为提高抽检和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坚持问题导向，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含学校、托幼、养老机构食堂）、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等经营单位及投诉举报多、多批次不合格的经营单位进行食品抽样。完成食品抽检672批次，并与年底支付大部分抽检费用。

非食品抽样工作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完成非食品产品质量抽检19批次，将抽检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并于2022年8月底支付完毕相关费用。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项目按照《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计划》明确食品非食品的抽检次数，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资金数是食药科和综合业务科室根据往年抽检情况预估来年预算资金，再报由财政局批复得出最后预算资金数。市局在上半年度下达当年的抽检任务，业务科室再由市局文件做抽检计划及经费预算，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食品抽检任务时间长、区域广、品种多，因此资金分配29.8万元，非食品抽检批次少，因此分配资金6.3万元。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2年7月22日承检机构按照合同完成非食品抽检工作共计19批次，在验收合格后，8月31日财政拨付产品质量抽检费6.36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供应商。

2022年9月10日承检机构按照合同完成2022年食品抽检工作共计672批次，在验收合格后，2022年12月15日财政拨付抽检费21.66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供应商。

2021年度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完毕当年抽检经费，因此有部分抽检经费未作支付。受2022年疫情影响，承检机构资金紧张，申请支付2021年未付款项，经局党组研究决定，2022年7月19日财政拨付2021年抽检费5.98万元，2022年12月15日财政拨付2021年抽检费6万元。支付2021年剩余抽检费用共计11.98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 2022年7月完成全部非食品抽检工作，财政拨付2022非食品年抽检经费6.36万元。2022年9月底完成全部食品抽检工作，财政拨付2022年食品抽检费21.66万元。此外还支付了2021年剩余抽检费用共计11.98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各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随着业务和经济发展需要不断的完善和优化，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较为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6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完成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年度检验批次”的目标值是338批次，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91批次，原因是每年市局下发抽检任务时间晚，只能根据前一年抽检任务预测当年抽检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691批次，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0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抽检监测覆盖率”的目标值是98%，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8%，根据市局下发的抽检计划，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我县发展的抽检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98%，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抽检任务均在2022年12月份之前完成。2022年7月完成全部非食品抽检工作。2022年9月底完成全部食品抽检工作。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

# 4.产出成本

非食品抽检成本核算小于10万元，实际成本6.36万元。实际成本小于预算成本是因为未能准确预测成本，在做计划时，只能根据上年度数据测算，跟实际计划有差入，成本节约率：36.4%。食品抽检成本核算小于30万元，实际成本29.8万元，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0.67%，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少消费者经济损失”，指标值：减少消费者经济损失2%。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知晓率”，指标值：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知晓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时按照自治区、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流通、餐饮以及食用农产品经营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年度计划任务，就是为了提高食品安全质量，提升人民群众餐桌上的“幸福感”，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提高人民在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知晓率。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7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7份。其中，统计“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对每个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使专项经费得到专用，让有限的经费发挥较大的效益。

2.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交流沟通要及时高效，密切配合好每个节点的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是在年底上报，而项目执行时会有很多文件任务新下达，不可避免的出现预算跟实际有偏差这种情况，只能依据文件精神、过往经验最大限度预测，做好年初项目预算。

2.评价范围未能做到全覆盖。基层财政绩效评价的内容，既应包括各类收入、支出，还应包括显性及隐性的政府债务。支出评价不能覆盖所有项目，特别是对部分政府投资大型负债建设项目、需要增支但受财力限制的发展项目，评价工作跟进不足。

3. 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绩效工作贯穿整个项目始终，几乎每个月份都有绩效工作下达。从线上培训到线下培训，线下提交报告，又是线上终审核，又到绩效真实性核查，绩效工作占到平日工作量的很大篇幅，尤其是对于基层项目多的单位而言。如此重要的绩效工作在但是很多人不能深刻理解财政绩效工作的作用和价值，无法对财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改，很多原因是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不能深刻认识绩效评价结果的意义。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 八、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